

项目取消说明

致：龙门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我单位龙门县南岭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的龙门县城投河砂开采有限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综合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324MAEWCC3F12603172430），在选取过程中，经审核发现，报名单位提交的报价资料中业主名称与本项目实际业主名称不符，不符合项目选取要求，无法继续开展采购选取工作。

为保证项目采购程序规范、资料真实有效，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申请取消本项目，后续将按规定重新发布。

恳请贵局予以审批。

申请单位：龙门县南岭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俊欧
威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